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2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四章 生育服务

第五章 生育支持措施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户籍或者居住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

第三条 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调控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发展经济、推进共同富裕、建设文明幸福家庭以及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统计、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有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民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传媒等媒体应当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公益宣传。

学校应当根据受教育者的特征，对学生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包括调控人口数量、推动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家庭发展、健全保障措施、完善考核评估、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与人口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经费，并逐步提高总体投入水平。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明确专人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并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推动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工作责任制，确保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和人口预测预警制度，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与同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四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和再婚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收养的子女以及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已生育三个子女的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再生育：

 （一）有子女死亡或者经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的，可以等额再生育；

 （二）夫妻双方户籍和居住地均在边境县（市、区）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再生育的其他情形。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六条 实行生育登记制度。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通过生育登记平台进行网上登记，也可以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委托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作，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事项联办。

第十七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生育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的投入力度，增加妇幼保健优质资源供给，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普及优生优育科学知识，健全婚前医学检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干预服务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夫妻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疾病的，医师应当提出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医学建议；对已怀孕和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的，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权、选择权。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第二十一条 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享受前款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且符合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支付后剩余部分以及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因计划生育接受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妻，需要施行复通手术的，所需费用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支付。

第二十三条 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生的医疗事故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鉴定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组织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协同同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经营活动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计划生育科研单位以及承担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单位，开展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工作。

 第五章 生育支持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和人口发展情况，出台育儿补贴等有关政策和措施。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职工发放育儿补贴。

 第二十七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怀孕期间，男方享受产前检查陪护假五天；分娩后，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生育假期以外，一孩增加产假六十天，二孩增加产假七十天，三孩增加产假八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天；夫妻双方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分别累计享受育儿假十天。

 职工享受前款规定的假期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参加生育保险的，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照生育保险有关规定发放；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所在单位参照生育保险标准发放。

建立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享受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其工资、津贴、补贴按照总额的百分之八十核发；享受哺乳假的职工，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工龄计算。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措施，支持家庭生育、养育。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综合措施，推动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机构；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二至三岁的幼儿，适当延长在园时长；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按照规定对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推动承担指导功能的公办托育机构建设。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

第三十三条 托育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保障婴幼儿安全和健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托育服务的规范发展，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安全监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管理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相关政策。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相关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政策。

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已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本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自领取该证书当年起到子女年满十八周岁止，每年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民币一百二十元，并按照下列途径支付：

（一）夫妻双方在不同单位工作的，由各自所在单位分别支付百分之五十；

（二）夫妻双方在同一个单位工作的，由该单位全额支付；

（三）夫妻只有一方有工作单位的，由该单位全额支付；

（四）夫妻双方属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区人民政府支付；

（五）夫妻双方是农村居民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支付；

（六）夫妻双方一方是农村居民另一方是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区人民政府按照比例或者全额支付。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每人每月按照下列规定增发退休金，增发后的退休金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总额：

（一）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以及婚后未生育子女的职工，退休时增发退休金的百分之五；

（二）2014年3月1日前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时增发退休金的百分之十。

未享受前款奖励且户籍在本自治区内的城镇居民，只生育一个子女并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百分之五发放奖励金。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提高一个档次；已达到最高档次的，按照最高档次标准的百分之十予以提高。

第四十条 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获得国家颁发《计划生育工作者荣誉证书》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一条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享受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独生子女享受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具体办法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依法生育的农村双女结扎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每年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担。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依法生育的农村双女结扎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全额代缴或者给予部分补贴。

第四十三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其工作单位应当凭节育手术证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休假；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不予扣减。

第四十四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或者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金，具体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又生育第二个或者收养子女的，已领取的证书自动失效，停止相关待遇，已发放的奖金、独生子女保健费、扶助金和增发的退休金等不予收回。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政策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不育的妇女或者歧视、虐待、遗弃女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二）侮辱、诽谤、报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故意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家庭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